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苏职称〔2017〕6号

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江苏省铁路工程专业技术 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铁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意见，请告知省职称办。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铁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省铁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我省铁路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调动广大铁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创造积极性，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铁路工作的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从事铁路（或轨道，下同）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车辆机电等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具体适用范围如下：

（一）铁路规划设计：包括铁路规划、设计勘察、科研与技术开发、标准和定额及规范编制、技术咨询等工作。

（二）铁路建设施工：包括铁路工程施工、监理、试验检测、质量监督等工作。

（三）铁路运营管理：包括铁路运营、养护与管理等工作。

（四）铁路车辆机电：包括铁路车辆与机电设备研发设计、生产组装等工作。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不具备职业操守，道德品质败坏，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申报。

（二）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申报。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

（四）伪造学历、资历、获奖证书，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3年以上申报。

（五）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延迟3年以上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铁路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资格。

（二）获得铁路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称职），可初定工程师资格。

（三）获得铁路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4年以上。

（四）获得铁路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后（学士学位）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6年以上，或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

（五）获得铁路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且为市（厅）级科技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六）获得铁路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或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且为市（厅）级科技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七）获得其他专业学历（学位）后，硕士研究生累计从事

铁路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或大学本科累计从事铁路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或大学专科累计从事铁路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

第六条 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铁路规划设计

1. 参加完成过 1 项以上省（部）级或 2 项以上市（厅）级科研课题或攻关项目，完成有关本专业的技术工作。

2. 完成过 1 项以上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定额或 2 项以上省地方（团体）标准、规范、规程、技术指南等的制（修）订，完成有关本专业的技术工作。

3. 曾参加完成过铁路（或轨道）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勘探测量等工作，完成有关本专业的技术工作，并参与报告编制。

4. 曾参加过科研课题和科研项目的方案、报告的编制工作，具有对科研成果报告的精确性、使用价值和所达到水平进行评估的能力与经历。

5. 参加完成过 1 项以上全国或区域性铁路（或轨道）规划项目，完成有关本专业的技术工作。

6. 参加完成过 1 项以上重点铁路（或轨道）工程评价类项目并通过评审。

7. 参加完成过 1 项以上铁路工程领域的计算机应用系统或

智能化产品的开发项目，产品性能较先进。

（二）铁路建设施工

1. 作为成员，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如期完成施工任务，曾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施工经验，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 2 项以上，并取得一定成效。

2. 曾参加过 1 项以上中型或 2 项以上小型铁路（或轨道）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或试验检测等工作，已通过工程质量检验并达到合格等级。

3. 参加完成过 1 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或 2 项以上省地方（团体）技术标准、施工规程、管理办法等的制（修）订，完成有关本专业的技术工作。

4. 曾参加中、小型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报告等编制工作，或工程进度、质量的检查工作，具有对施工质量、施工水平进行评估和鉴定的经历。

5. 在施工全面计划管理、全面质量管理与全面经济核算等全面综合管理中，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了相应施工管理办法的制定，并付诸实施。

6. 曾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参加编制各时段的工作计划及各种标书、承包合同。

（三）铁路运营管理

1. 作为主持或主要参加者，参加过 1 项以上铁路（或轨道）

重点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过 1 份以上铁路（或轨道）运营管理方面的重要技术报告、专题报告。

3.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制定过 1 份以上行业规范、技术标准、运营管理办法。

（四）铁路车辆机电

1. 完成对铁路车辆或机电系列产品的开发研究、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工作。

2. 完成本专业的技术分析和市场分析，经实践验证基本正确。

3. 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或企业主导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技术规范的编写，并获批准、发布、实施。

4. 完成企业中精密、稀有、关键设备等复杂设备维修工作的全过程或成套设备的养护、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 作为技术负责人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2 项以上，并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第七条 业绩、成果要求

（一）铁路规划设计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获奖

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市（厅）级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市（厅）级以上优质工程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4. 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并转化为生产力，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参加完成的本专业规划、课题研究、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引进项目、重点铁路（或轨道）工程评价类项目已通过评审或成果得到应用，参加编制的标准、定额、规范、教材已通过评审或颁发使用。

6. 曾参加完成过 1 项以上中型或 2 项以上小型铁路（或轨道）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勘探测量报告，已通过评审或交付使用。

7. 作为主要作者或译者，出版铁路（或轨道）规划设计方面论著（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或译著（本人翻译 4 万字以上）1 部以上。

8. 在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期刊）上发表铁路（或轨道）规划设计方面论文（第一作者）1 篇以上。

9. 为解决铁路（或轨道）规划设计方面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 2 篇以

上。

（二）铁路建设施工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在施工建设中提出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已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并取得显著效益。

3.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完成的本专业技术标准、施工规程、管理办法等被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采纳并颁行。

4. 主持或负责编制的中小型工程的标书已中标 2 项以上，完成工程质量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验收鉴定，达到优良等次。

5. 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并转化为生产力，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作为主要作者或译者，出版铁路（或轨道）建设施工方面论著（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或译著（本人翻译 2 万字以上）1 部以上。

7. 在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期刊）上发表铁路（或轨道）建设施工方面论文（第一作者）1 篇以上。

8. 为解决铁路（或轨道）建设工程方面复杂、疑难的技术

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 2 篇以上。

（三）铁路运营管理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作为主持或主要参加者参加过 1 项铁路（或轨道）重点建设项目的验收，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3. 完成的铁路（或轨道）运营管理方面的重要技术报告、专题报告 1 份以上，并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合格或经同行专家认可具有行业先进水平。

4.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市（厅）级行业规范、技术标准、运营管理辦法的制定，其主笔编写的部分章节被采纳。

5. 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并转化为生产力，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作为主要作者或译者，出版铁路（或轨道）运营管理方面论著（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或译著（本人翻译 3 万字以上）1 部以上。

7. 在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期刊）上发表铁路（或轨道）运营管理方面论文（第一作者）1 篇以上。

8. 为解决铁路（或轨道）运营管理方面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 2 篇以上。

（四）铁路车辆机电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负责完成 1 项技术难度较高和复杂的铁路（或轨道）车辆或机电设备关键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负责完成 2 项市（厅）级以上确认的定型或优秀产品，并能够在机车设备中良好的运行使用。

4. 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并转化为生产力，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参加完成 1 项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及 1 项产品标准的制定，或 2 项企业主导产品标准的制定，并获批准、发布，用于生产实践。

6. 作为主要作者或译者，出版铁路（或轨道）车辆机电方面论著（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或译著（本人翻译 3 万字以上）1 部以上。

7. 在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

部门认可的专业期刊)上发表铁路(或轨道)车辆机电方面论文(第一作者)1篇以上。

8. 为解决铁路(或轨道)车辆机电方面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2篇以上。

第四章 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铁路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并从事工程师工作2年以上。

(二)获得铁路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并从事工程师工作4年以上。

(三)获得铁路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并从事工程师工作5年以上。

(四)获得铁路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5年(或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五)、获得其他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取得铁路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工程师资格后,累计从事铁路工程专

业（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或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取得铁路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工程师资格后，累计从事铁路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

（六）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第九条 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铁路规划设计

1.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承担过 1 项省（部）级科研课题或攻关项目，或 2 项市（厅）级科研课题或技术改造攻关项目。

2. 主持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过 1 项以上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定额或 2 项以上省地方（团体）标准、规范、规程、技术指南等的制（修）订，负责完成主要技术工作和有关文件的编制。

3.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过铁路（或轨道）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勘探测量等各阶段工作，完成有关本专业的技术工作。

4. 有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点科研攻关项目的论证、审查、验收、鉴定的经历，并具有对科研成果的精确性、使用价值和所达到水平的评估能力。

5.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过科研课题和科研项目的方

案、报告的编制工作，对科研成果报告的精确性、使用价值和所达到要求有较高的评估水平。

6.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编制全国或区域性铁路（或轨道）发展规划，或主持承担省、地区的本专业规划。

7.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过 3 项以上重点铁路（或轨道）工程评价类项目。

8.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过 2 项以上对铁路（或轨道）工程发展有一定影响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或智能化产品的开发项目，产品性能较先进。

（二）铁路建设施工

1. 主持开发和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并组织推广科研成果不少于 3 项，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2.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过 1 项大、中型或 2 项小型铁路（或轨道）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或试验检测等各阶段工作，完成有关本专业的技术工作。

3. 主持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过 1 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或 2 项以上省地方（团体）技术标准、施工规程、管理办法等的制（修）订，完成有关本专业的技术工作。

4. 曾参加大、中型施工项目、施工方案、施工质量、施工报告的论证、审查、鉴定，并提出可考证的重要技术建议被采纳。

5. 曾根据技术标准编制施工计划、施工方案和按招标要求

编制的标书，完成大、中型工程项目 2 项以上，或小型工程项目 4 项以上。

6. 曾作为技术负责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数量同上），并及时调整各专业、各工序的施工计划，在施工全面计划管理、全面质量管理与全面经济核算等工作中，妥善协调各专业管理间的关系，取得显著成效，并经省（部）级主管部门认可。

（三）铁路运营管理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 3 项以上铁路（或轨道）重点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过 3 份以上铁路（或轨道）运营管理方面的重要技术报告、专题报告。

3. 作为主持参与制定过 2 份以上行业规范、技术标准、运营管理办法。

（四）铁路车辆机电

1.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过对铁路车辆或机电系列产品的主要开发研究、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工作。

2. 完成本专业的重大技术分析和市场分析 2 项以上，经实践验证基本正确。

3. 主持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过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或企业主导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重大项目技术规范的编写，并获批准、发布、实施。

4. 完成大中型企业中精密、稀有、关键设备等复杂设备维修工作的全过程或重要成套设备的养护、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3 项以上，并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第十条 业绩、成果要求

（一）铁路规划设计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 1、2 中的一项或同时具备 3~9 和 10~12 中的各一项：

1. 获得市（厅）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4. 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并转化为生产力，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的科研课题，通过省、部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同行专家审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产生显著效益，对本专业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或推广应用价值。

6. 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定额或制（修）订的省地方（团体）标准、规范、规程、技术指南等，已通过评审鉴定或颁发使用。

7. 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过全国或区域性规划 2 项以上。

8. 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过 1 项以上中型或 2 项以上小型铁路（或轨道）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勘探测量报告，已通过评审或交付使用。

9.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的重点铁路（或轨道）工程评价类项目，已通过评审。

10. 作为主要作者或译者，出版铁路（或轨道）规划设计方面论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或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1 部以上。

11. 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铁路（或轨道）论文（第一作者）2 篇以上。

12. 为解决铁路（或轨道）规划设计方面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 3 篇以上。

（二）铁路建设施工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 1、2 中的一项或同时具备 3~8 和 9~11 中的各一项：

1. 获得市（厅）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
4. 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建设管理或施工或监理或试验检测的大中型工程项目 3 项以上，已通过工程质量检验并达到合格等级。
5. 作为大中型项目的主持人或专项工程的负责人，在工程施工建设中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并科学地组织管理，使工程质量全优，提前完工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并为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6. 主持完成的国家行业标准，或制（修）订的本专业技术标准、施工规程、管理办法等，已被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采纳并颁行。
7. 主持或负责编制的工程标书均已中标，且工程完成质量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验收鉴定，达到优良等次。
8. 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并转化为生产力，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9. 作为主要作者或译者，出版铁路（或轨道）建设施工方面论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或译著（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1

部以上。

10. 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铁路（或轨道）建设施工论文（第一作者）2篇以上。

11. 为解决铁路（或轨道）建设工程方面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3篇以上。

（三）铁路运营管理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1、2中的一项或同时具备3~6和7~9中的各一项：

1. 获得市（厅）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作为主持或主要参加者参加铁路工程重点建设项目3项以上的验收，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4. 主持完成运营管理的重要技术报告、专题报告3份以上，并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合格或经同行专家认可具有行业先进水平。

5. 作为主持编写的行业规范、技术标准、运营管理办法等，被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或颁行，实施后效益显著。

6. 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并转化为生产力，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作为主要作者或译者，出版铁路（或轨道）运营管理方面论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或译著（本人撰写 9 万字以上）1 部以上。

8. 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铁路（或轨道）运营管理方面论文（第一作者）2 篇以上。

9. 为解决铁路（或轨道）运营管理方面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 3 篇以上。

（四）铁路车辆机电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 1、2 中的一项或同时具备 3~6 和 7~9 中的各一项：

1. 获得市（厅）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负责完成 3 项技术难度较高和复杂的铁路（或轨道）车辆或机电设备关键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经同行专家评审或鉴定，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负责完成 2 项省（部）级以上确认的定型或优秀产品，并能够在机车设备中良好的运行使用。

5. 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并转化为生产

力，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负责完成 1 项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及 1 项产品标准的制定，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 3 项企业主导产品标准的制定，并获批准、公布，用于生产实践。

7. 作为主要作者或译者，出版铁路（或轨道）车辆机电方面论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或译著（本人撰写 9 万字以上）1 部以上。

8. 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铁路（或轨道）车辆机电方面论文（第一作者）2 篇以上。

9. 为解决铁路（或轨道）车辆机电方面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 3 篇以上。

第五章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获得铁路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并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一）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

准)。

(二) 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2 项及二等奖 3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

(三)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2 项以上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四) 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五)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取得专利证书和专利实施单位的证明, 且其经济和社会效益获得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第十二条 专业能力要求

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 主持完成过省(部)级以上规划、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过市(厅)级规划、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 2 项以上。

(二)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 主持完成过大型铁路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科研、规划、勘测、设计、咨询、施工、建设管理、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等专业技术工作。

(三) 作为主要编写人, 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或规范的制订或修订, 或 2 项以上省地方(团体)技术标准、规程、规章的制订或修订, 并已公布实施。

（四）主持解决过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一）至（六）和（七）至（九）中的各一项：

（一）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 1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以上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

（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1 项以上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四）主持研制或开发的成果在国际性科技交流中获金、银质奖。

（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 1 项以上，且该专利已取得特别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六）获得省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

（七）作为主要作者或译者，出版本专业著作（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译著（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1 部以上。

（八）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本专业论文（第一作者）3 篇以上，且至少 1 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上。

(九)公开发表的本专业论文(第一作者)被SCI或EI检索收录1篇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各工程师资格应提交相应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五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以下内容:

(一)申报人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按有关要求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简称“申报表”下同)一式3份,并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备用相片1张(近期免冠1寸)。

2. “江苏省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1份。

(以下是对照“资格条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

3. 对照“总则”,将申报评审的专业准确地填在“申报表”封面相应栏目处。

4. 对照“政治、职业道德要求”,将本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年度考核情况填入“申报表”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栏内。

5. 对照“继续教育要求”,提交记载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完成继续教育情况,并经审验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

6. 对照“学历、资历要求”，必须提交由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铁路工程类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证书、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任职聘书（聘文）的原件及复印件。

7. 对照“专业能力要求”，将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填入“申报表”相应栏目内，并经单位核实确认。

8. 对照“业绩、成果要求”，提交反映本人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业绩成果证件、证明和辅助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图纸、与成果相对应的公开发表的论文、成果鉴定书等）的原件及复印件。科研课题须提交课题立项申请表、科技项目合同、鉴定或验收证书（含主管部门组织的 3 位以上同行专家的审查鉴定意见）。提交规定数量的著作、论文、专业文章和实例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提交的材料若是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核实的年月日，所有材料必须按要求的格式进行分类整理、装订。

（二）本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重大：某一区域范围内规模大、影响广的。
2. 疑难：暂不明晰，难以确定。
3. 主持：经某一级别部门书面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

支配、决定作用的。

4. 主要参加者、技术骨干：指分项目、子课题的负责人，或中、小型项目的专业负责人，施工建设中型项目副经理，小型项目经理以及主要单项建筑物的主要设计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运营管理技术负责人。

5. 主要起草人：指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等制定过程中的负责人，或分项、子题的负责人。

6.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主要对任现职期间专业工作进行总结。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开展工作情况（如设计、科研、施工、科技管理等技术工作、参与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内容。

7. 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任务。

8. 有关设计等级标准，大型、中型、小型工程的分类，按国家颁布的现行行业资质标准规范执行。

9. 重点工程：一般指列入国家计划的工程为国家重点工程；列入省级计划的工程为省级重点工程。

10. 科技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一般指政府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项，如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等。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降级使用，

即特等奖视同一等奖、一等奖（前五名）视同二等奖、一等奖（五名后）和二等奖（前五名）视同三等奖、二等奖（五名后）和三等奖视同市（厅）级奖项。

11.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般指政府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包括优秀工程勘察、优秀工程设计、优秀工程建设标准设计、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

12. 优质工程奖：一般指政府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优质工程奖。

13. 科技进步奖（及相应奖项）主要完成人：指在该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取得个人奖励证书者。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总责的人员，有相应的原始证明材料。

15. 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指在项目中负责承担主要技术工作或某一专业技术工作，或解决项目中关键技术问题的人员。由获奖单位或业主单位出具证明，并提供奖项申报原始材料。

16. 重大疑难问题：常规方法不能解决的、影响很大的问题。

17. 关键技术问题：指在整个技术工作中最紧要的部分或转折点，对问题的解决起决定性作用。

18. 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认定，一般指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直接

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参照铁路方面相关事故认定办法。

19. 经济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经济效益。“较大经济效益”是指超额完成本单位或部门规定（或本地区平均水平）的人均上缴利税的 20% 以上。

20. 社会效益：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军力等的效益。

21. 论著：即论文和著作统称。

22. 译著：翻译的著作。

23. 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著作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书字数一般要求在 20 万字以上。

24. 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性学术文章，其内容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参考文献等六方面。论文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文一般不少于 2000 字。期刊应有 ISSN（国际标准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在本省省级以上铁路主管部门主办的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刊物上所发表的论文以及在有 ISBN 书号的论文集中发表的论文，2 篇视同 1 篇，且仅限视同 1 篇。

25. 中文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与北京高校图书馆期

刊工作研究会联合编辑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收录的期刊。

26. **SCI**指《科学论文索引》，**EI**指《工程索引》。

27. 主要作者、主编或副主编：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着字数必须符合要求。

28. 实例材料：即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是指针对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进行详细深入报告。文中必须有自己的观点，并附任现职期间的具体实例处理分析。

（三）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1.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 本条件规定的著作、论文、交流论文等，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3. 本条件所提“市”指设区市。

4. 本条件所指的“铁路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是指涉及铁路（或轨道）领域的相关类专业，包括交通运输类、土木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测绘类、地质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水利类、电气类、自动化类、力学类、机械类、材料类等涵盖的专业。

5. 本条件所指的“轨道”，包括有轨电车、地下铁道、轻型轨道交通、市郊铁路、单轨交通、新交通系统、磁悬浮交通等。

6. 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

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但后续学历获得者，可从申报者人事档案记载开始的员级资格起计，但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减除。其员级资格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审核认可。

7.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历（学位），一般是指铁路工程类及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毕业时间在申报前一年年底止。

8. 资历计算方法：从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准之日起计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

9. 凡提交的获奖成果均须同时附上相应专题材料。

10. 本条件所指水平，一般由评委会专家评定。

11.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资历、专业理论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业绩与成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12. 本条件所指专利，应有我国或国外的专利登记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和专利受让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等。

13. 本条件所涉及各类奖项的获奖者，均应提交个人的获奖证书及官方网站查询核验证明。若获优秀设计奖，在无法提交个人获奖证书的情况下，应同时提供项目获奖证书、获奖项目申报表，单位对获奖者排名的证明和颁奖主管部门认可获奖排名的证明等；若获优质工程奖，应提交原始任命书、合同协议、竣工验收证明等。

14. 本条件所指技术操作考核一般由所在单位组织进行。

15. 本条件所指推广使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须经主管

部门考核认可，其程序参照科技进步鉴定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1) 申报人提出申请，填写“推广、使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水平考核鉴定表”（下称鉴定表）。

(2) 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3) 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 3 名以上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并将专家评议具体意见填入“鉴定表”。

(4) 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议意见，作出综合评价。

(四) 对论文、著作要求的说明

1. 基本要求

提交规定数量的著作、论文、专业文章等原件及复印件。

2. 专业要求

申报人员提交论文的专业内容必须与本人申报的专业类别一致，同时须和本人取得上一专业技术资格后主要从事的工作岗位专业一致。

3. 内容要求

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需反映近几年取得专业技术工作的成绩，且为取得上一专业技术资格以后撰写。内容要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详实的基础资料依据，有一定的见解，应体现申报人员工作中积累的经验、解决问题的能力。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印发
